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股东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00,000股
持股比例	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800,000股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黄学良	0	0%	
	合计	7,400,000	6.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学良	2,134,160	1.94%	2022/11/1-2023/4/10	50.08-70.26	2022年10月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4号文同意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510,583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5,875	3,017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3,017
发行数量合计		749,47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4,947.5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74,947.5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10,583	510,583,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25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5,875	235,875,000	3,017	3,017,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017手,包销金额为3,017,000元,包销比例为0.40%。

2026年6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1至5层101、102、103

联系人:孙镪、魏文渊

联系电话:010-637256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函告,2026年6月26日,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三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

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集中登记地)
出资额	5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璞瑞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DHPWU8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排名第二的意向受让方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三的意向受让方为余姚中科久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征集的相关规定,接到书面通知的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若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受让资格、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交易文件)放弃受让资格的,舜通集团有权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以此类推;亦可选择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通集团尚未与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后续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续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上述协议能否生效、相关批准能否取得、必要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消费(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恒生消费ETF广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HK创新药",扩位简称为"港股创新药ETF广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ETF
基金代码	520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汽车港股",扩位简称为"港股通汽车ETF广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分别于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7)、《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盐东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盐城东方集团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互联网)预审核,同意盐城东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14.00%股权。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盐城东方集团持有成本(12.59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相关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函告,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6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盐城东方集团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盐城东方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评审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如能通过盐城东方集团的评审确定为合格受让方,仍需与盐城东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股份转让协议》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盐城东方集团的评审、通过评审后是否能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能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盐城东方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7,218,76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8.82%。

● 黄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情况
黄河集团	101,183,048	79.53%	7.02%	否	20260625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河集团	26,035,713	20.47%	1.80%	是	20260625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27,218,761	100%	8.82%					

注:本次事项原因系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针对黄河集团与许昌市颍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51,640,000元,轮候冻结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股)	合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河集团	127,218,761	8.82%	127,218,761	100%	8.82%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河集团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前述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为第五个交易日,剩余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004

2、证券简称:国华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汽车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2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即赛博灵科AM5),于2026年6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注册证编号	浙械注准20262190344
注册人名称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6月26日—2031年6月25日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由中枢神经损伤导致的上肢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赛博灵科AM5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博灵脑机产品化、商业化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赛博灵科AM5获证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推广进度、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赛博灵科AC5(家用版)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博灵脑机2026年1-5月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62190344)。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